

## 第一章、緒論

### (一)、研究秦漢戶政制度的主要問題

楚漢相爭，劉邦入關後，蕭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盡收秦的「圖籍文書」，所以劉邦盡知天下阨塞，戶口的多寡。<sup>1</sup>此說明戶口之管理，是一個政權賴以生存的必要條件。秦漢時代的戶政制度，廣義而言，包含當時戶籍制度、地方行政制度、案比、上計與當時所謂的授田制等制度，從而構成一套完整的戶政運作體系。秦漢時代的戶政制度，是從春秋戰國的許多政策演變而來，並非一朝一夕形成的，而其中的關鍵則是商鞅變法。從秦漢以來，中國已成爲中央集權的國家。但秦漢的制度，成形於春秋戰國時期，特別是戰國以後，故言秦漢時期的戶政制度，則必須上溯至春秋戰國時期的相關措施與制度。

春秋戰國時期正處於中國歷史之變動劇烈之時期，從宗法封建到中央集權，期間經歷空前的變動。<sup>2</sup>而戰國中葉之後，社會變動加劇，當時各國國君爲求富強，曾先後變法。此時，各國在求富強的前提之下，政府對全國戶口的掌控能力，便成爲各國富強的關鍵。

秦國地處西陲，發展遠比東方各國落後，但後來卻有實力滅亡東方六國，進而統一天下，其原因何在，頗值得深思。漢代的王充曾云：「商鞅相孝公，爲秦開帝業。」<sup>3</sup>可知商鞅變法的成功是秦國富強之關鍵。商鞅變法前後共有兩次，尤其是第一次的變法，與基層緊密結合，嚴密戶口的管理，且所定之政策幾乎與

---

<sup>1</sup> 圖書指輿地圖，文書爲計簿。參見司馬遷，《史記·蕭相國世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台 6 版，百納本，頁 673。

<sup>2</sup> 錢穆，《國史大綱》(1940)上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9 年 3 月修定 17 版，頁 83-84；另見全集。

<sup>3</sup>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書解第二十八〉，頁 1153

秦國戶政制度息息相關。可見商鞅變法中戶政改革的成功，實為秦國富強主因之一。1975年12月湖北雲夢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1100餘枚竹簡<sup>4</sup>，而簡文內容透露出商鞅變法的確存在過，此更有助於了解商鞅變法的內容。再者，商鞅變法後的戶政制度，也深深影響秦漢以後的戶政制度。因此，商鞅的戶政改革內容為何，是了解秦漢的戶政所必須探討的課題之一。

在戶政制度的體系中，最重要的是戶籍制度本身的建立，因戶籍制度是掌控人口最重要的方式。有關「戶籍」一詞，首見於《管子·禁藏》：「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sup>5</sup>在春秋中葉，類似秦漢的戶籍制度已漸漸發展。<sup>6</sup>秦漢時期的戶籍制度，是當時政府徵調賦役的主要根據。中央政府透過戶籍制度，了解全國各地人口之增減及財政狀況之好壞，並據此而制定全國性的財政收支計劃。戶籍制度牽動國家的財政與賦役，因而其內容與格式，與當時財政和賦役息息相關，故需特別注意與研究。

秦漢時代的戶籍書寫格式一直沿用至三國、魏晉時期。在簡牘未出土以前，世人對當時的戶籍制度並不清楚，只能由史籍之記載去追尋蛛絲馬跡。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簡牘大量出土，使得秦漢時代的戶籍制度普遍引起學者注意和研究。而商鞅變法後的秦國戶籍制度，也因睡虎地秦簡出土有了進一步研究的可能。

秦漢時代鄉村社會秩序的維持，是國家利用鄉亭里伍等基層組織，透過戶籍制度來加強對編戶之控制，故地方行政組織，對戶籍制度而言，有著重要的作用。因此，秦漢的地方行政制度，尤其是鄉里什伍，應可當作戶政體系中之一環。而大量簡牘的出土，更可補強這方面的研究。

---

<sup>4</sup>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考古短期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報告〉，《文物》1976年第6期。

<sup>5</sup> 錢劍夫認為《管子·禁藏》的「戶籍」二字，當是中國歷史上首見。參見錢氏撰，〈漢代“案比”制度的淵源及其流演〉，《歷史研究》1988年第3期，頁98。

<sup>6</sup> 春秋中葉，楚、吳、魏、越、魯、齊等國，均以祭祀土神之「社」為基礎，先後建立「書社」制，此亦是一種戶口編制形式。參見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331。

再者，屬當時戶政運作之一環，除地方行政制度外，還有案比、上計與授田制度。編造戶籍時，必需要人口調查，而秦漢時代的人口調查，一般稱為「案比」；又，將人口統計數字等的簿籍上報中央，一般稱作「上計」；另外，秦漢時代，有立戶資格，往往是可以授田者，稱「授田制」。上述三項制度，也是戶政制度的一環，故需作深入了解。

一般而言，有關秦漢戶政制度的研究，即與戶籍制度相關之制度，如地方行政制度、上計、案比與授田制結合而成為研究的課題，此方面的研究並不多見。前人研究者常是以點為主，對於全面性的研究並不多見，故筆者欲嘗試對當時戶政制度，作全面的研究。秦漢的戶政制度對於秦漢時代的行政運作有著極重要的地位，秦漢政府利用戶籍制度，透過地方基層行政制度與案比、上計、授田等制度，形成一套完整的戶政運作體系，以確實掌握人口的變動。據此，秦漢政府才能確實實行政令之制定、徵調繇役與課賦稅，而唯有如此，才能維持廣土眾民之國家的運作。

## （二）、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對於秦漢戶政制度的研究，學者一般集中於戶籍制度方面，或單一問題，鮮少將秦漢戶政作全面的研究。但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提供了本篇論文作進一步探討的基礎，功不可沒。

首先，有關秦漢戶政制度方面的研究，專書並不多見，略述如下。

1979年，日本學者池田溫出版《中國古代籍帳研究》<sup>7</sup>一書。池田氏之大作達上百萬言，而這也是第一本按歷史順序有系統地論述中國古代的籍帳制度，引

---

<sup>7</sup>〔日〕池田溫著、韓國馨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74年11月初版。

起學者的廣泛重視。池田氏對保留至今的古代籍帳文書作了細緻的考訂，帶給學術界極大的便利。但此書的研究重點在運用敦煌吐魯番文書，來論述唐代的籍帳，相對而言，其對秦漢魏晉南北朝以前的論敘就顯得單薄多了。

本書中第一章〈古代籍帳制度的形成〉，分籍帳的源流、戰國秦代的戶籍、漢代簿籍三部分來論述。而有關戰國秦代的部分，結合睡虎地秦簡的內容，提出秦代戶籍的參考格式、賦役類別等觀點。另外，在漢代部分，除文獻資料外，出土史料的運用，則以 1930 年代出土的居延漢簡為主，而與戶政有關問題，如案比、上計、推測漢代名籍的形式和內容等，本書均有提到，惜並未深入。但在以往簡牘出土不多的情況之下，池田氏能夠提出這樣的論點，誠屬不易。在目前簡牘大量出土的時代，池田氏所作的研究，當然需要再補強和修正。雖然如此，本書還是有很高參考價值。

1990 年以後，在這方面的研究有了重大的突破，兩本重要專書相繼出版，即杜正勝的《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sup>8</sup>（1990，以下省稱《編戶齊民》）與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1991）<sup>9</sup>。

杜正勝的《編戶齊民》雖然出版於 1990 年，但在這之前，杜氏已經有相關論文陸續發表，如〈「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一〉<sup>10</sup>、〈從封建制度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sup>11</sup>及〈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sup>12</sup>等論文。本書著重於春秋戰國至秦漢之間的劇變，從戶籍、軍隊、地方行政、族群聚落、田地、法律和身分等方面分析春秋中葉以後至漢初社會的轉型，從宗法封建制逐漸結束，而郡縣集權制下的社會逐漸開始，從而形成秦漢以後「編戶

---

<sup>8</sup>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79 年 3 月初版。

<sup>9</sup>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 1 月第 1 版。

<sup>10</sup> 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4 本第 3 分，民國 72 年（1983）。

<sup>11</sup> 杜正勝，〈從封建制度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月刊》復刊 9、10、14 期，1985 年。

<sup>12</sup> 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3 分，民國 74 年（1985）。

齊民」制。而作者認為「編戶齊民」，變成爲往後中國二千年傳統社會的基本架構，故其書將副標題取作「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

杜氏的《編戶齊民》，是以政治社會史的概念來重新詮釋春秋戰國間的劇變，並提出自己的看法，如副標題所言。杜氏之書表達的方式與日人西嶋定生的名著《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成—二十等爵制の研究—》（1961）<sup>13</sup>近似。西嶋氏以二十等爵制角度來詮釋秦漢帝國的形成與作用，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sup>14</sup>

本書另外一個特色，即是運用大量的考古資料，如商周金文、戰國石刻銘文、陝西臨潼秦始皇陵東側出土的兵馬俑資料、長沙馬王堆的資料、漢代買地券方面的資料、敦煌文書與敦煌、居延漢簡等，尤其是大量運用睡虎地秦簡的研究成果，更佔了全書不少篇幅<sup>15</sup>。此書在出版十餘年之後，相關考古資料仍然陸續出土（目前仍增加中），故在此方面仍有補強的空間。

綜上述，杜氏之書所詮釋的角度，特重春秋中葉以後至漢初社會之間的轉型與變化，切入角度廣泛，而戶籍的探討只是其書中的一章，並非爲主軸，此與本篇論文以秦漢戶政制度爲研究主題不同。當然，對本篇論文而言，《編戶齊民》一書仍然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其後，宋昌斌的《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一書接著出版<sup>16</sup>，宋氏之書從戶籍制度的起源、戶口調查登記、立戶規則、戶口類別、戶等、戶口編制、戶口遷徙、戶口保養與古代戶籍制度的若干特點等九個部分，詳細闡述中國歷代之戶籍制度，是一部有關戶籍制度方面通論性的專書。從書名來看，宋氏之書是以戶籍

---

<sup>13</sup> 〔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成—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年3月25日初版；1998年10月20日第5刷。另有中譯本，見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公司，199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sup>14</sup> 因本書與本篇論文研究主題有所差距，故僅作稍微介紹。但此書是西嶋定生研究古代中國史方面的代表作，對研究漢學的學者而言，其影響力不可忽視。

<sup>15</sup> 睡虎地秦簡自1975年出土以後，因爲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秦簡出土，故研究者甚多，成果也頗多。如高敏的《雲夢秦簡初探》、徐富昌的《睡虎地秦簡研究》、余宗發的《雲夢秦簡中的思想與制度鈎摭》等等。

<sup>16</sup> 宋氏在2004年又出版了《編戶齊民：戶籍與賦役》（長春：長春出版社）一書。

制度為主軸，與本篇論文以秦漢戶政制度為課題不同，但因為戶籍制度本身是戶政制度之主體，故本書對本篇論文而言，是一部極有參考價值的書。

除此之外，與戶政有關的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方面的專書，當然首推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1961)<sup>17</sup>一書。此書最大特色之一，就是史料相當豐富，再加上嚴氏嚴謹的治學態度，故他對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與看法，後世很難推翻。但其書不足之處，就是對最基層的里、什、伍的著墨不多，這可能與當時出土簡牘不多有關，此書在此方面，仍有補強的空間。其次，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1984-1985)<sup>18</sup>，也是此方面的名作，嚴謹度雖不及嚴書，但取材廣且晚出，對於最基層的里、什、伍，反較嚴書詳細。上述二書，對於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而言，都是必備之書。

其他涉及秦漢戶政制度的專書，如邢鐵《戶等制度史綱》<sup>19</sup>與傅克輝《魏晉南北朝籍賬研究》<sup>20</sup>、吳昌廉《兩漢算人考》<sup>21</sup>與《漢代郡國上計制度之研究》<sup>22</sup>、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sup>23</sup>等，均值得參考。還有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sup>24</sup>，雖然其書與本論文研究方向有所不同，但仍值得參考。

其次，有關秦漢戶政制度方面的論文，學者所發表的相關論文頗多，擇其要者，略述如下。

---

<sup>17</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196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6 年 6 月景印四版。

<sup>18</sup>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上冊)，濟南：齊魯書社，1984 年；《秦漢官制史稿》(下冊)，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

<sup>19</sup> 邢鐵，《戶等制度史綱》，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sup>20</sup> 傅克輝，《魏晉南北朝籍賬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sup>21</sup> 吳昌廉師，《兩漢算人考》，台北：蘭臺出版社，民國 86 年 9 月初版 1 刷。

<sup>22</sup> 吳昌廉師，《漢代郡國上計制度之研究》，台北：蘭臺出版社，民國 83 年 9 月初版。

<sup>23</sup> 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又馬新另有〈編戶齊民與兩漢的人口控制〉一文，但已融入本書之中。

<sup>24</sup>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8 月第 1 版；1993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日人加藤繁或許是最早研究漢代的人口調查的學者。於 1920 年發表〈關於算賦小研究〉<sup>25</sup>一文，其最先指出漢代算賦之「算」，有人口調查之意。而在池田溫之前，因居延漢簡出土的緣故，已經有學者開始探討漢代的戶籍制度。早期學者以研究漢簡中的名籍為主，如勞貞一的《居延漢簡釋證》<sup>26</sup>中，已有論及。而後陳槃認為居延漢簡中的「徐宗」簡（28·1B）與「禮宗」簡（37·35）這兩枝簡是「軍吏名籍」<sup>27</sup>，而引發日人平中荅次<sup>28</sup>、佐藤武敏的不同論點。佐藤武敏為此，更寫了〈漢代的戶口調查〉（1967）<sup>29</sup>一文。當然，佐藤氏之文章，著重於漢代戶口調查部分。而他的論點在某些方面頗有商榷之處，如西漢三月案比之說，杜正勝曾加以辯駁<sup>30</sup>；而論及漢代戶口調查兼及家產財物之說法，邢義田則有不同之意見。<sup>31</sup>佐藤氏的文章，成文甚早，因後來出土史料增多之故，其觀點或有疏漏之處，但其對於漢代戶口調查的研究成果而言，仍有他的貢獻。

上述早期的學者中，池田溫或許是最早利用睡虎地秦簡，來推測秦代的戶籍形式，也因為睡虎地秦簡的出土，讓越來越多的學者注意到秦代的戶籍制度；而漢代的戶籍制度則因大量漢代簡牘出土之故，研究也越來越受到學者重視。

高敏的〈秦漢戶籍制度〉<sup>32</sup>（1987）一文，是以通論性的觀點來寫秦漢戶籍

---

<sup>25</sup> [日]加藤繁，〈關於算賦小研究〉，《中國經濟史考證》（中譯本），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0 年 2 月。

<sup>26</sup> 勞貞一，〈居延漢簡考證〉《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冊，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65 年初版。

<sup>27</sup> 陳槃，〈由漢簡中之軍吏名籍說起〉，《大陸雜誌》第 2 卷第 8 期。

<sup>28</sup> [日]平中荅次，〈居延漢簡與漢代的財產稅〉，《立命館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1953 年第 1 期；後收入《中國古代田制與稅法》（第八章）一書。

<sup>29</sup> [日]佐藤武敏撰、姜鎮慶譯，〈漢代的戶口調查〉，《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sup>30</sup> 〈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附錄二〈八月案比〉。

<sup>31</sup> 邢義田認為：「算民在查核戶口；土地、貨產另有文簿、圖冊，另有查驗的制度，不可相混。」參見邢氏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本第二分，民國 78 年 6 月，頁 468。

<sup>32</sup>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求索》1987 年第 1 期；後收入《秦漢史探討》一書，鄭州：中州古

制度，全篇論文分秦的戶口版籍之制與漢代的戶籍制度及其演變二部分來寫。與戶政有關的部分，如戶籍制度本身、戶籍的編制、申報與遷移、戶籍之內容、戶籍類別、什伍連坐制，還有漢代的戶等制度，最後並涉及案比與上計，與秦漢戶政有關的課題，高氏之文均有涉及。高氏之文若以秦漢戶政制度的角度來看，其是以戶籍為主軸，其他相關措施點到為止，內容稍嫌簡略，但仍不失為是一篇佳作。

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1992)<sup>33</sup>一文，本文主要說明從戰國以下，在戶籍管理與戶口統計方面，逐漸建立一套完整的戶政制度，至秦漢而完善。本文側重點是在西漢「三月案比」之說，秦漢戶政制度並非是其主軸，但根據學者的研究或是出土資料佐證（尤其是張家山漢簡），西漢應於「八月」案比才是。<sup>34</sup>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1994)<sup>35</sup>一文，本文全面考證秦代的戶籍制度，而其所引用的資料除文獻史料外，所引出土史料則是以睡虎地秦簡為主。本文主要的內容，分秦戶籍的內容與形式、秦戶籍的編造與管理制度、秦人口分類與戶籍分類三部份，涵蓋層面極廣。本文之特色在於作者對秦代之戶籍融會貫通，進而提出自己的看法，研究這方面的課題，實在不能漏失此篇論文。但本文僅是以秦代戶籍制度為主，與本論文以秦漢戶政制度為論述的主軸不同。

有關基層鄉里什伍制度方面，則首推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sup>36</sup>一文，此文長於居延漢簡的運用，可以補嚴書之不足。本文主要在利用居延漢簡的研究，還原當時的鄉里制度，相對地，何氏之文的觀點與本論文以戶政制度的

---

籍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sup>33</sup>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1期。

<sup>34</sup>《二年律令·戶律》：「恒以八月令相部嗇夫、吏、令史襍案戶籍，副臧（藏）其廷。」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77-178。

<sup>35</sup>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漢學研究》第12卷第1期，民國83年（1994年）。

<sup>36</sup>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觀點來看當時的鄉里制度而有所不同。另外，利用睡虎地秦簡，研究秦的什伍連坐制，有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札記〉<sup>37</sup>、吳益中〈秦什伍連坐制度初探〉<sup>38</sup>等，對文篇論文而言，均有參考之價值。

有關上計制度之研究，有鎌田重雄〈漢代郡國的上計〉、<sup>39</sup>嚴耕望〈上計〉<sup>40</sup>、陳直〈上計制度通考〉<sup>41</sup>、高敏〈秦漢上計制度述略〉<sup>42</sup>、葛劍雄〈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sup>43</sup>、張桂萍〈漢代的上計制度〉<sup>44</sup>等文章。上述有關上計的論文，研究範圍均以上計制度本身為主，與本論文將上計制度視為秦漢戶政制度之一部分來研究而有不同，但仍值得參考。另外韓連琪〈漢代的戶籍和上計制度〉<sup>45</sup>，此文偏重案比、戶籍名籍與郡國上計的關係，涉及秦漢戶政層面比較多，但他並未對秦漢的戶政作全面性的研究。

一般而言，研究上計制度，學者均針對上計制度本身而言，鮮少將其與秦漢戶政制度結和作一研究，又因尹灣漢簡的出土，重現當時的上計文書，更增加其研究之可看性，故本篇論文將試著在這一方面作努力。

至於案比方面，有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sup>46</sup>、秦劍夫〈漢代「案比」制度的淵源及其流變〉<sup>47</sup>等文。邢氏之文主要是從縣、鄉和戶籍的關係、縣

---

<sup>37</sup>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札記〉，《四川大學學報》1981年第2期。

<sup>38</sup> 吳益中，〈秦什伍連坐制度初探〉，《北京師院學報》1988年第2期。

<sup>39</sup> 〔日〕鎌田重雄，《漢代史研究》，第七章〈漢代郡國的上計〉，東京：川田書房，1948年出版。

<sup>40</sup>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使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一書中〈第八章 上計〉。

<sup>41</sup> 陳直，〈上計制度通考〉，《居延漢簡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sup>42</sup> 高敏，〈秦漢上計制度述略〉，《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sup>43</sup> 葛劍雄，〈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

<sup>44</sup> 張桂萍，〈漢代的上計制度〉，《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9年第1期。

<sup>45</sup> 韓連琪，〈漢代的戶籍和上計制度〉，《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8月。

<sup>46</sup> 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民國78年6月。

<sup>47</sup> 錢劍夫，〈漢代「案比」制度的淵源及其流變〉，《先秦秦漢史》1988年第7期。

和鄉的行政條件、交通條件、漢唐制的比較、漢代鄉里社會的特質以及對資料的解釋等方面，對縣道案比舊說提出質疑，進而提出案比在鄉之看法。此外，資料豐富也是本文的特點之一。而邢氏的提出案比在鄉的看法，對本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啓發。但邢式之文僅是以案比的地點為主，當然與本論文以戶政的角度研究案比制度不同。其次，錢氏之文，是以案比為主軸，兼論及戶籍與上計制度，而戶政制度並非錢氏主要研究的課題。

其他如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sup>48</sup>、程敦復〈漢代的案比和上計制度〉<sup>49</sup>等文，均是涉及秦漢戶政制度的課題，而非單一課題的研究。但王氏之文強調編戶民與政府間之相互關係，而程氏之文則以案比、上計為主，但都與本論文以秦漢戶政制度為主軸不同，且其對秦漢戶政的研究也不夠全面。

總之，根據前人之研究，學者在論及有關秦漢戶政制度時，一般而言，一定會論及秦漢戶籍制度，並上溯至戰國時代的秦國。因為戶籍制度是戶政制度的主軸，而秦漢的戶籍制度也的確源自—秦國自秦獻公十年為戶籍相伍及商鞅變法之後，此看法基本無誤。但除戶籍制度外，其他與戶政有關的課題，如基層鄉里什伍制度方面、案比、上計與授田制度，則學者各有所輕重，鮮少做全面性的探討，尤其戶政與授田制關係的研究，更是缺乏。因此，本論文嘗試將秦漢戶政制度作一全面性的研究，以期對此領域之研究能有所貢獻。

### (三)、主要參考史料

本篇論文雖然是以秦漢戶政制度為主，但秦漢制度承襲不少先秦的制度，故參考文獻資料，除秦漢史籍外，亦需參考先秦時期的文獻資料。

---

<sup>48</sup> 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萊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第1版。

<sup>49</sup> 程敦復，〈漢代的案比和上計制度〉，《先秦秦漢史》1987年第8期。

《左傳》全名為《春秋左氏傳》，相傳為左丘明所作。<sup>50</sup>晉杜預作《春秋經傳集解》，把《左傳》和《春秋經》合為一書，而唐孔穎達又據以作《正義》。《左傳》是一部記述春秋時期的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重要史實。《國語》也是相傳左丘明所作，不過現在學者一般認為《國語》為匯編之書，非出於一時一人之手，它應原出自諸國之《語》。<sup>51</sup>其與《左傳》紀錄的年代大致相同，《左傳》以記事為主，《國語》以記言為主，兩者往往可以互相參證。《戰國策》，劉向編匯，紀錄戰國時期的歷史事件。上述三書對本論文而言，具參考價值。

《周禮》，原名《周官》，記載周代官制之書。關於《周禮》的成書年代，說法不一，一般認為《周禮》成書於春秋時代，而於戰國時期有所刪補。<sup>52</sup>它可能是戰國時人參考西周、春秋時代的文獻及戰國時代的現行制度，並結合作者的理想而成的，其中包含豐富的周代政治、經濟、軍事制度方面的史料。《周禮》有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都收在《十三經注疏》中。清人孫詒讓的《周禮正義》，是集清代研究《周禮》的大成。除《周禮》外，講先秦社會禮儀的還有《禮記》、《儀禮》等書。

在戰國諸子之書中，對本論文最有影響之書，莫過於《商君書》一書。《商君書》是商鞅及其後學的著作彙編。書中記述商鞅變法的史實，闡述中央集權、崇尚農戰、加強中央集權的思想學說，為一部有關先秦法家的重要著作。《商君書》一書代表商鞅變法之後秦國的政策，有些政策貫穿秦漢二朝，甚至影響以後之朝代。在本篇論文中，對於商鞅變法的研究，《商君書》是最重要的史料之一。近人有高亨《商君書譯注》、蔣禮鴻《商君書錐指》等。

另外，韓非《韓非子》一書，是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至於《墨子》一書，此書為墨子學派的著作總集，大致在戰國初期到後期之間成書，注本以孫詒讓《墨子閒詁》最為完善。而《管子》一書，為齊國稷下學派的論文總集，其中有些可

---

<sup>50</sup> 《左傳》的作者一直以來都有爭議，故取一般說法。

<sup>51</sup> 《國語》同《左傳》一樣，它的作者一直有爭議。

<sup>52</sup> 《周禮》一書成書年代頗具爭議，今取一般說法。

能為齊國之歷史檔案<sup>53</sup>，有唐尹知章注、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適合著《管子集校》、趙守正《管子通解》等。《呂氏春秋》，亦稱《呂覽》，戰國末期秦呂不韋集合門客共同編寫，匯合先秦各派學說，在議論中引證不少古史舊聞與天文、歷法等方面之資料。東漢高誘曾為之作注，近人則有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其他還有《尉繚子》、《孫子》等。

有關秦漢的文獻史料方面，當然以前四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為重要。先言《史記》，西漢司馬遷所作，歷來作注者頗多，現存最早南朝劉宋裴駟《史記集解》，主注釋文義；唐司馬貞作《史記索隱》，既注音，又釋義；張守節《史記正義》，是謂「史記三家注」。而後世都將這三家之注，排入正文裏。近代學者，日人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是將過去學者們研究的相關注解匯整起來。近人陳直《史記新證》，則利用考古文物方面的資料，更具參考價值。

其次，《漢書》為東漢班固所撰。成書後，因被認為難讀之故，故歷來注漢書者頗多。主要有唐初顏師古《漢書注》、明萬歷年間凌稚龍《漢書評林》、清末王先謙《漢書補注》。而近人陳直《漢書新證》，此書多取證於文物、考古資料，具參考價值。再者，《後漢書》，南朝宋范曄撰，而今書中之志為西晉司馬彪所撰。而注解《後漢書》較著者，有惠棟《後漢書補注》、王先謙《後漢書集解》等。至於《三國志》為晉陳壽所撰，而裴松之為之注。裴松之的注，保留許多重要史料，極具參考價值。

在前述四史之中，對本論文特為重要者，為《史記》的〈秦本紀〉、〈秦始皇本紀〉、〈高祖本紀〉、〈商君列傳〉及《漢書》的〈高祖本紀〉尤為重要；其他如賈誼的〈過秦論〉，代表漢初人對秦朝的看法，亦有參考價值。

《漢官七種》，清人孫星衍輯，是研究漢代有關職官制度方面的史料，但均為已散逸之古籍。其中有：漢人孫叔通《漢禮器制度》，闕名《漢官》，王隆、胡

---

<sup>53</sup> 羅根澤，《管子探源》，臺北：里仁書局，民國 70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廣注《漢官解詁》，衛宏《漢舊儀》，應劭《漢官儀》，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吳人丁孚《漢儀》。此七種書雖非原貌，但仍有助了解兩漢官制及其他相關制度。有關典章制度方面的史籍，除上述《漢官七種》外，還有唐杜佑《通典》與宋末元初馬端臨《文獻通考》。因為這二書，雖屬通論性的專書，但所述制度均上述至先秦、秦漢時期，故值得參考。

《說文解字》為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其書雖屬小學類，但對於考證出土史料之內容與當時之相關制度有很大之參考作用。《釋名》東漢劉熙撰，有天地山水、人體、親屬、語言、衣服、器物、制度等篇名，也是考證當時典章制度必備之書。清王先謙著《釋名疏證補》。《風俗通義》，為應劭著，其內容豐富，但亦有涉及當事典章制度者。近人有吳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等。

《鹽鐵論》，西漢桓寬著，書中主要內容是針對漢武帝的鹽鐵等專賣政策而提出辯論。但此書涉及的層面很廣，對本論文仍有參考價值。近人著此書頗多，如王利器《鹽鐵論校注》等。其他東漢諸子之書如賈誼《新書》、董仲舒《春秋繁露》、劉安《淮南子》、王充《論衡》、王符《潛夫論》等，均值得參考。

至於出土史料，在研究秦漢戶籍制度等相關課題上，歷來學者多以居延漢簡、敦煌漢簡及睡虎地秦簡為主，但近來出土的簡牘，如張家山漢簡、尹灣漢簡等價值亦高。<sup>54</sup>

1975年12月，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簡，經整理後，總計有簡1155支（另殘片88片），內容有十種：一、《編年紀》；二、《語書》；三、《秦律十八種》；四、《效律》；五、《秦律雜抄》；六、《法律答問》；七、《封診式》；

---

<sup>54</sup> 2002年湖南湘西里耶出土36000枚左右的秦簡，里耶秦簡的內容與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有一定的共通性。參見〈龍山里耶出土大批秦代簡牘〉，《中國文物報》2002年8月9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年第1期。

八、《爲吏之道》；九、《日書》甲種；十、《日書》乙種。其中《語書》、《效律》、《封診式》、《日書》乙種四種簡上原有書題。其他幾種書題是整理小組擬定的。竹簡的年代大約爲戰國末期至秦統一之後，其性質大部分是法律、文書，不僅有秦律，而且有解釋律文的問答和有關治獄的文書程式。<sup>55</sup>

居延漢簡在上世紀曾經 2 次大量出土，在 1930 年代出土 11000 多枚與 1972-74 年間出土近 2 萬枚。第一批居延漢簡的出版，1943 年勞貞一出版石印本《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1944 年又出版《居延漢簡考釋》。至於圖版，1957 年勞貞一將部份居延漢簡照片公佈，出版《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另一部份圖片，則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 1957 年出版《居延漢簡甲編》。而將比較完整的資料公佈，在 1980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居延漢簡》甲乙編。該書分上、下兩冊。上冊爲甲乙兩編的圖版，下冊爲圖版影本的釋文以及附錄和附表，包括有關情況的文字說明。1987 年，由謝桂華、李均明等，將前述各種版的居延漢簡再重新釋讀，出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sup>56</sup>一書。1998 年，中研院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將以前學者沒辦法釋讀的圖版或照片，利用新的科技，重新釋讀，出版《居延漢簡補編》一書<sup>57</sup>。

第二批居延漢簡出版的狀況，因沒有戰亂之故，故出版的情況比較單純。1990 年，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出版《居延新簡》<sup>58</sup>一書，但書中只刊布甲渠候官和甲渠第四燧出土簡牘的釋文，並無圖版照片，釋文則按原簡出土地點及探方的順序編號。1994 年 12 月，中華書局出版《居延新簡—甲渠候官、甲渠塞第四燧》<sup>59</sup>一書，該書收錄 1972—1982 年間，甲渠候官、甲渠塞第四燧及三十井塞

<sup>55</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版說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sup>56</sup>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1 版。

<sup>57</sup>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7 年出版。

<sup>58</sup> 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 版。

<sup>59</sup> 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甲渠塞第四燧》，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第 1 版。

次東燧等處遺址調查採集、發掘、覈查新獲簡牘的全部簡影、釋文。至於肩水金關遺址所出土的簡牘，目前並未出版。

與居延漢簡內容相近的敦煌漢簡，1991年中華書局出版《敦煌漢簡》<sup>60</sup>一書，收錄了歷年來出土敦煌漢簡的釋文與圖版照片。另有《敦煌漢簡釋文》一書<sup>61</sup>。1990年代初期甘肅敦煌懸泉一地也曾大量出土漢代簡牘，但相關釋文與圖版的公佈並不多見，有《敦煌懸泉漢簡釋粹》<sup>62</sup>（2001）一書等。

居延、敦煌漢簡是漢代張掖郡居延、肩水兩都尉與敦煌地區各種文書檔案，紀錄了該地區的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情況，是研究漢代社會的一手史料。兩批漢簡中有相當多的官府檔案文書，如戍卒名籍、家屬廩名籍、符傳等，均與秦漢的戶政制度有關。

張家山漢簡，1983年12月至1984年1月於湖北江陵張家山發掘出土，簡文內容有不少漢律，且還有呂后時期制定的律令，彌足珍貴。2001年，由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出版《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sup>63</sup>一書。另外，尹灣漢墓簡牘，1993年2月底於江蘇連雲港東海縣出土，這是首次有關當時上計檔案文書的出土。1997年由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出版《尹灣漢墓竹簡牘》<sup>64</sup>一書。

考古資料除簡牘，其他還有碑刻、封泥、印璽等。

#### （四）、研究方法與本文內容

---

<sup>60</sup> 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1版。

<sup>61</sup> 吳初驤、李永良等釋校，《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版。

<sup>62</sup> 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1版。

<sup>63</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sup>64</sup> 連雲港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1版。

本篇論文所使用方法，除運用歸納、比較、綜合、分析等傳統之科學方法外，常須對歷史事實或文獻進行考證，此為研究本課題時，所使用的最基本方法。另外，在資料的使用方法上，由出土簡牘入手，再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是研究此相關課題的學者所慣用的方法，亦即王國維所云「二重證據法」。將出土史料與傳統文獻互證，深入剖析，可以全面的研究此課題。

中國歷史從西周宗法封建到秦漢中央集權，經歷春秋戰國時期的大變動，而秦漢戶政制度於此時逐漸形成雛形，故研究此課題，當溯及春秋戰國時期的時代變動。又秦漢戶政制度，源自戰國時期的商鞅變法。一直以來，商鞅變法本為學者研究的熱門問題，如對商鞅變法作全面的研究，或與《商君書》結合研究商鞅思想與相關政策等，但針對戶政而作研究，卻極罕見。本文將嘗試由戶政的角度，來重新詮釋商鞅變法的重要性。

其次，戶籍制度本是戶政制度的主軸，故本論文在論述完形成背景之後，接著論述秦、漢的戶籍制度。然而漢雖承秦制，但因時代的不同，仍有所差異，故論及秦、漢的戶籍制度時，需分開論述，不能混為一談。秦漢之時，從中央到地方自有一套管理戶政的體系。但基本上，秦漢時的戶籍是藏於鄉中，故在當時的戶政管理體系中，尤重最基層的鄉里什伍制，故本文論述至此一課題時，將著重於基層的管理運作體系。

此外，秦漢的戶政制度，還包括戶口調查（即所謂案比）、上計制度與授田制度。秦漢之時，因為要徵調賦役之故，特重戶口調查。而戶口調查完，地方政府需將統計的人口數字及其他相關數字上呈中央政府，中央也依此為考核官吏之政績的依據。故上計制度實為當時戶政制度之一環，不可不論述之。又關於授田制與戶政之關係，或因史料稀少，較易受忽視。秦漢時之戶籍與田籍之分別，並無十分明確，因當時以戶籍為主，田籍只能附屬於戶籍，再加上秦漢政府欲培養小農經濟，以穩定稅收與徭役來源，常以授田方式來鼓勵百姓分家立戶，故授田制度當屬戶政之一環，也需一併論述。